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8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6项、第8项至第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99号，公司2号楼一楼大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邹继华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22,733,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5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4,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4,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1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279,7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37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54,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15%。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注：股份数计算出现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93%；弃权



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16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7%；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19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64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447%；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64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447%；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发行数量。

议案 2.06 限售期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64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



权 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44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57%；弃权 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19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限售期。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64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44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57%；弃权 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19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上市地点。

议案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64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44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57%；弃权 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19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64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0%；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447%；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517%；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议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该子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646,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0%；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447%；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517%；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3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7%；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196%。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93%；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16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4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99.9609%；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447%；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